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1886號

原告 姜嘉檸

訴訟代理人 胡祐瑋

被告 郭文財 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(即臺南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柳營辦公室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此於小額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7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；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5 書記官 潘昱臻